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湛麻农通〔2023〕46号

关于抓紧安排使用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镇党委政府、各驻镇帮扶工作队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89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3〕1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3〕19 号）和区级配套要求以及《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文件精神，经各镇、各驻镇帮扶工作队研究报送资金项目库、区农水局组织初审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以及区委常委会、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本次下达资金 5100 万元，同意各镇报送的资金安排项目库

（详见附件 1）以及资金安排计划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按照麻章镇 1800 万、湖光镇 1800 万、太平镇 1500 万进行下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》（粤乡振局函〔2023〕2 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湛麻财〔2023〕43 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镇政府对全镇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，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书记、镇长为第一责任人。负责做好进度安排、项目落地、资金使用、推进实施等工作，经镇党委书记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“双签”申报实施的项目，应由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共同监管，由镇党委书记和驻镇工作队队长“双签”报账。

二、本次资金使用进度要求：7 月底前支付进度要达 30%以上，8 月底前达 50%以上，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。各镇、各驻镇工作队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，按照不同类型项目，分类推进项目实施和建设，对无需履行项目前期施工程序的项目，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项目、驻镇工作队工作经费等项目，要抓紧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确保在 7 月 15 日前实现支出；对前期已开展相关规划的村庄建设项目，如麻章镇厚礼北村、笃豪村，湖光镇世乔村，可在原规划设计的基础上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建设；对需要履行前期程序的项目，要明确专人负责，跟紧跟实每一道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

切实管好用好帮扶资金，

附件：

- 1.麻章区各镇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
- 2.麻章区各镇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

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

中共麻章区委农办



麻章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7 月 4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各镇财政所

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

